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簡上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堯立
被 上訴 人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字第3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地方行政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並應於上訴狀表明判決違背法令之理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條準用同法第242條、第243條定有明文。是對於地方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地方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先於民國109年1月22日（收文日）以個人名義為訴外人李吉發（下稱李君）向勞動部申請遞補聘僱外國人，再於111年11月11日（收文日）為李君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菲律賓國籍移工 BALLOS GENIVIR BABON（護照號碼：P1313837B，下稱B君）。嗣經被上訴人所屬勞工處調查發現上訴人

於109年1月22日至111年11月11日間不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資格，且非屬經勞動部許可之就業服務機構，卻從事上開就業服務業務之行為，認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，以113年6月21日府勞外字第1130225903號裁處書（序號：11300810號）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30萬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經原判決駁回。上訴人雖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核其上訴理由僅泛稱其是從事就業服務已近30年的從業人員，並基於與李君間之好朋友關係義務幫忙，實務上百分之九十的申請案都不是留雇主地址與聯絡電話等語，並未表明原判決合於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慧娟

法　官　郭書豪

法　官　林學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宗融